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订管辖范围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项目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申报立项等工作。

（三）负责执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相关配套细则，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区直有关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比工作。

（四）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城区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经营性服务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工作；参与旧城改造、新城建设配套建设环卫基础设施的方案评审与综合验收工作；指导监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市容秩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建筑物立面和色彩审批后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市容市貌的综合

整治工作；负责小型户外招（店）牌、指示牌设置及沿街门店商业文化活动占道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益性占道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管道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广场、人行道设置“城市家具”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的园林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使执法权限内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并组织实施全区联合执法行动；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有关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职责分工：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行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接收并依法查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的相关案件。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监督等监管职能，仍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行使。

二、机构设置

局机关共有行政编制人数 8 人，实有人数 8 人，机关工勤人员编制人数 1 人，实有人数 1 人。内设 5 个股室：综合办公室、综合业务管理室、综合考核评价室、法制和行政审批室、渣土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下辖 6 个二级单位（含 4 个副科级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区拆除违法建筑综合管理大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中心、区市政工程维护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城管局部门本级；
- 2、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 3、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4、区园林绿化中心；
- 5、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 6、区市政工程维护中心；
- 7、区拆除违法建筑综合管理大队；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7295.75万元(城管局448.30万元，二级单位684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295.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7295.75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7295.75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为7295.75万元，比上年减少215.5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的年初预算数包含了部门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95.75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9)：

(一) 基本支出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5442.75万元，是指为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80.33万元、公用经费506.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55.56万元等。

(二) 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53.00 万元，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环卫中心垃圾清运经费专项 459.0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城区内各办事处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站点清扫保洁及维护管理；弥补财政差额拨款人员经费；

（2）城管大队协管员工资专项经费 964.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年 210 名协管队员的工资福利；

（3）城管大队规范化中队建设专项经费 175.0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管体制改革，逐步开展规范化中队建设；

（4）拆违大队协管员人员经费专项 255.00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的人员开支，支付 60 人的工资、福利待遇。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详见附表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 506.86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9.4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人数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上涨。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9645.50 万元。包含：货物类 266.87 万元，服务类 5778.13 万元，工程类

3600.5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456.60 平方米 (其中: 城管局 391 平方米、城管大队 190 平方米、环卫中心 210 平方米、绿化中心 227 平方米、拆违大队 438.6 平方米); 车辆 52 辆 (拆违大队 3 辆、城管大队 15 辆、环卫处 32 辆、绿化中心 2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环卫处 1 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 (拆违大队 3 辆、城管大队 15 辆)、生产用车 2 辆 (绿化中心 2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295.7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442.75 万元, 项目支出 1853.00 万元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5.50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 (城管局 0.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00 万元 (其中: 城管大队 38.00 万元、拆违大队 17.00 万元)、因公出国 (境) 费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增加 5.90 万元, 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一般执法车辆。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会议费预算数 1.50 万元 (城管局 1.50 万元)。

2020 年培训费预算数 2.50 万元 (其中: 城管局 0.50 万元、

城管大队 2.0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部门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